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学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业经2022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（参加学校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在籍不在校学生可参评）。

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必备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正确、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；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；勇于探索，乐于奉献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；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所有学期成绩排名必须在本班级中居前 30%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曾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或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其他奖项；

（四）普通本科班级的毕业生行为学分 92 分及以上；专转本、五年一贯制专转本班级及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班级在

国（境）外学习时间达两年的毕业生行为学分 86 分及以上。

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优先条件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、自愿赴边远省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；

（二）担任过学校、学院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年以上，表现突出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%。

第七条 评选具体程序：每年 11 月班级组织评选工作，接受学生个人申报；班级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，严格筛选、确定初评名单并班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院；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；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审核并校内公示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同意后颁发《初评优秀毕业生证明》；次年 6 月班级、学院再次审核，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审核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八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照评选条件，经本人申请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和教务处评定。

第九条 已初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在次年 6 月审核时，如不符合评选条件或不能在 6 月获得学士学位者，取消其资格，且差额不补；提前毕业学生和参加学校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学生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至 7 月审核，如不符合评选条件或不能在 7 月获

得学士学位者，取消其资格，且差额不补。

第十条 学校对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